联 合 国 S/AC.49/2016/5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德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16-14276 (C) 010916 020916

请回收

2016 年 8 月 1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决议第 40 段提交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措施，并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1]

-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9(CFSP)号欧盟理事会决定，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2016/315(EU)号欧盟委员会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EC)号欧盟理事会条例。
- 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第 2016/476(CFSP)号决定。

  理事会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为欧盟规定了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基础，尤其是：

  - 指认其他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将出口和进口禁令延伸至任何可能有助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能力的物品(食品或药品除外)；
  - 要求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官，针对代表或受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指示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官，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制裁(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
  - 要求驱逐参与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针对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禁止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特定领域的教学或培训)；

[1]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查阅以下网页：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 和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qid=1456325860845&action=update (搜索形式)。

- 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的检查涵盖对于在自由贸易区内或经该区域转运的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此外，检查的义务意味着不论存在任何合理理由均应怀疑货物中载有违禁物项；
- 要求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包租船只或飞机以及取消船只登记，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要求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或使用该国国旗；
- 禁止任何涉嫌运载违禁品的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方案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扩大禁止提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贸易所需的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并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的金融支助，以防此种支助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非法活动。

-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EU)号理事会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EC)号欧盟理事会条例，

使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016/476 号欧盟理事会决定(CFSP)规定的措施发挥效力。

德国执行下列国家法律，要求在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时需要获得出口授权，同时要求只有获得授权才能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理事会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以及禁止相关中介服务提供了依据：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禁止销售、出口和转口武器和有关物资(特别是第 5 号第 74 条第 1 款)。[2] 第 5 号第 75 条第(1)段，禁止贩卖武器和相关材料方面的中介交易，禁止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直接或间接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或机构。 此外，德国还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德国进口违禁物品，以及由有权悬挂德国旗帜的船只或飞机运送被禁物品(《德国外贸和支付条例》，第 77 条第(1)款，第 1 号和第(2)款。此外，法令第 78 条要求签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转运制造钞票或印章或为此所需特别纸张的许可证。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欧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决定对违反条例规定实施惩罚。德国对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部门贸易禁运和武器禁运，以及下列条例规定禁止的相关中介服务实施惩罚，这些条例包括：《联邦外贸和支付法令》，特别是第 80 条以及《德国外贸和支付法案》第 17 条。对违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或转运用于制造钞票或印章或制造所需特殊类型纸张实施惩罚的规定载于《德国外贸和支付法案》第 1 号第 18 条第(2)款。

关于入境限制(禁发签证)，德国制定了下列国家法律，同时执行理事会第 CFSP 2016/849 号决定和第(EC)539/2001[3] 条例，这些法律和条例提供了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条例同时执行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和第(EC)539/2001 号条例和第(EC)810/2009 号条例，这些条例成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国家时必须持有签证。旅行限制通过签证申请程序来执行。

[2] 这项条例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军事清单所列所有物品(欧洲联盟公报 C 129, 21.4.2015, p.1)。

[3] 第 539/2001(EC)号条例对爱尔兰和联合王国都不适用。